

如何區分恐嚇取財罪與強盜取財罪？

文:匿名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刑事犯罪 · 2022-11-29

案例

A恐嚇路人B，要求B拿出身上的財物，否則便要揍他一頓。

本文

恐嚇取財罪^[1]及強盜取財罪^[2]條文看起來相似，都是藉由行為人強暴、脅迫的手段，使被害人心生畏懼，進而交付或取得他人財物。但兩罪的法定刑度^[3]有天壤之別，如何分辨這兩種犯罪是很重要的。

一、判斷依據：被害人意志自由受壓迫的程度

恐嚇取財罪與強盜取財罪的差別在於，行為人的強制行為造成被害人「意志自由受到壓迫的程度」。也就是說，被害人受到威逼後，如果還可能行使其他選擇進行抵抗，意志自由受到壓迫的程度較低，是恐嚇取財^[4]；假如被害人受到壓迫後，意思自由已經完全喪失，不可能行使其他選擇進行抵抗，便是強盜取財罪^[5]。

二、如何認定威嚇程度已經達到「至使不能抗拒」呢？

是否達到「至使不能抗拒」的程度是以一般人的角度觀察，不考量行為人及被害人主觀的認知，及身體素質的不同。

當行為人的強暴、脅迫等不法行為，使得一般人在同樣的情況下，意思自由皆會受到壓制而不能或難以抗拒，就認定成立強盜罪^[6]。

例如：若本題的B為武術冠軍，遭到A恐嚇時一點也不害怕，但是從一般人的角度觀察，A的恐嚇行為足以使人心生畏懼，因此A的行為仍構成恐嚇行為。

三、本題A成立恐嚇取財罪

（一）

A的脅迫行為雖然使B心生畏懼，但還沒達到強暴脅迫的程度，且A沒有持有武器，一般來說沒有急迫的生命危險。此時B可以選擇逃跑或是以其他方式抵抗A，因此A成立恐嚇取財罪。

(二)

如果此時A是拿刀抵住B的脖子，脅迫B交出身上財物，從一般人的角度觀察會認為B已經沒有其他手段可以選擇，A的強制行為已經達到使人不能抗拒的程度，A才會成立強盜取財罪。

四、結語

最後，不論是恐嚇取財罪或強盜取財罪屬於非告訴乃論罪，只要檢察官知悉後便可以進行案件的偵查，切勿以身試法。

註腳

[1]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：「

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II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，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[2] 中華民國刑法第328條：「

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催眠術或他法，至使不能抗拒，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，為強盜罪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II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III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IV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V 預備犯強盜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[3] 恐嚇取財罪法定刑度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000元以下罰金。強盜罪法定刑度：最輕5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[4] 過去實務曾將恐嚇限縮解釋為「以將來之惡害通知被害人，使其心生畏懼的行為」，若是以現在或即時的強暴、脅迫行為相加於被害人則非屬恐嚇。然而此一區分方式現在已經不再採用。

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542號刑事判例：「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之恐嚇行為，係指以將來惡害之通知恫嚇他人而言，受恐嚇人尚有自由意志，不過因此而懷有恐懼之心，故與強盜罪以目前之危害脅迫他人，致喪失自由意志不能抗拒者不同。」

最高法院80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（1991/8/6）：「恐嚇行為不以將來之惡害通知為限，即以強暴脅迫為手段，而被害人未達於不能抗拒程度者，亦屬之。」

[5] **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刑事判決**：「……恐嚇取財與強盜罪，二者就其同具有不法得財之意思，及使人交付財物而言，固無異趣，但就被害人是否喪失意志自由，不能抗拒言之，前者被害人尚有意志自由，後者被害人之意志自由已被壓制，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……。」

[6] 司法院 (78) 廳刑一字第1692號函 (1989/11/24) : 「犯強盜罪所施之強暴、脅迫行為, 祇須在客觀上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抗拒為已足, 至被害人能否抗拒, 實際上有無抗拒, 則與強盜罪之成立, 不生影響。

」

標籤

恐嚇, 恐嚇取財, 強盜, 強盜取財, 至使不能抗拒